

#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

中化环协函〔2023〕39号

## 关于邀请加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氟化工专业委员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氟化工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氟化工生产具有原料来源特殊、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用途广，副产物和“三废”种类多等特点，环境治理问题比较突出，且涉及多个履行国际环境公约问题，强化行业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绿色转型任务非常艰巨。为促进氟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产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减污降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确保履约工作顺利进行，决定设立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委会由从事氟化工的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自愿组成，是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的分支机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协会章程，围绕国家战略，紧盯国际前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促进“双碳”背景下氟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广泛联系国内外氟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服务于会员、行业和政府，为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见附件1）。

鉴于贵单位是氟化工领域的主要成员，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力，特诚挚邀请加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请填写《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见附件2），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申请表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崔智博，18813056913（微信同）

梅胜放，13801329619（微信同）

邮 箱：18813056913@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楼503室

- 附件：1.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  
2.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会员申请表



附件 1

#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

## 工作规程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氟化工产业的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减污降碳工作，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决定设立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氟化工专委会”）。

**第二条** 氟化工专委会由从事氟化工的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自愿组成，是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氟化工专委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协会章程，紧盯国际前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围绕国家战略，促进“双碳”背景下氟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广泛联系国内外氟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服务于会员、行业、政府，为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氟化工专委会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21 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氟化工专委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组织开展行业环保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研究，发挥政

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收集、研究委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政府有关方面反映有关诉求。协助政府制定氟化工环保政策，为国家氟化工产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组织开展氟化工行业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相关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技术后评价等工作，协助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行业环保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及标准后评价等工作。

（三）组织企业承担和完成国家履行有关氟化物国际环境公约的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履约活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法规、履约计划和受控物质管控政策；参与有关公约谈判，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四）组织开展行业情况的调查、统计、分析、研究，为委员单位提供信息、技术、设备、培训等多种服务；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含氟温室气体统计、氟化物生产数据调查、有关专题调研和专题研究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氟化工行业环保技术交流，为委员单位搭建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平台；跟踪氟化工行业国际前沿环保技术发展动态，适时开展国际合作。

（六）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协会委托的相关业务工作。

### **第三章 委员单位**

**第六条** 国内外从事氟化工生产、科研、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氟化工专委会。

**第七条** 申请加入氟化工专委会的单位（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加入氟化工专委会，按照规定办理申请。
- (二) 遵守氟化工专委会的工作规程。
- (三)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积极参与氟化工行业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 **第八条 入会程序:**

- (一) 提交《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经氟化工专委会秘书处初审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
- (三) 加入氟化工专委会的委员单位均成为协会会员，享有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委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氟化工专委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氟化工专委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优先、优惠参加氟化工专委会的活动。
- (四) 结合实际提出要求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有关问题的建议或提案，提出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意见的提案。
- (五) 享受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 **第十条 委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氟化工专委会的议事规则，执行专委会的决议和规定。
- (二) 维护氟化工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完成氟化工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参加氟化工专

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热心氟化工专委会工作，保持与氟化工专委会的联系，提供各种信息资料和经验材料，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五）对委员会内部分享信息予以保密（有特殊说明除外），未经委员会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分享信息。

（六）按期缴纳会费。

**第十一条** 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会可终止其委员资格、收回委员证书、并在本会网站及相关渠道上公布：

（一）破产。

（二）被依法取消法人资格。

（三）超过两年不缴纳会费。

（四）提交了书面退会申请。

**第十二条** 委员退会后，氟化工专委会应向协会备案。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氟化工专委会委员大会的职责：

（一）审议氟化工专委会工作规程。

（二）选举和任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三）审议氟化工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提出终止建议。

（五）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委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委员大会原

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五条** 氟化工专委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委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协会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氟化工专委会领导机构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主任委员人选经协会酝酿协商提名，提交委员大会选举，选举结果报协会审批并备案。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接受协会的领导和贯彻协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主持委员大会及其他专委会组织的会议。
- （三）代表氟化工专委会签署有关文件。
- （四）提名氟化工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人选。
- （五）指导和监督氟化工专委会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 （六）审定秘书处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参与制定氟化工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参与制定氟化工专委会工作计划。
- （三）指导和监督氟化工专委会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 （四）具有向主任委员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 （五）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优先推荐成为协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成员。

(六) 协助主任委员开展专委会的相关工作。

(七) 提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秘书处是氟化工专委会的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工作人员及设置若干工作部门。

**第二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秘书处机构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提名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主任委员批准。

(二) 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三) 制定并执行批准的工作计划。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报委员大会审议。

(五) 主任委员及委员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氟化工专委会设专家（顾问）组，聘请有较高声誉的专家、学者组成，报协会备案。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氟化工专委会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氟化工专委会的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骨干企业赞助。

(三) 委托工作的经费。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接受资助、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

- (一) 开展活动支出。
- (二) 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补助及福利待遇等支出。
- (三) 其他有关开支

**第二十五条** 会费标准。主任委员单位会费参照协会副理事长会费标准收取，副主任委员单位会费参照协会常务理事会费标准收取，委员单位参照协会会员会费标准收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经氟化工专委会成立大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社团管理规定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章程》《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于氟化工专委会秘书处。

附件 2

##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

### 会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所在部门	
手 机			座 机		
传 真			邮 箱		
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申请自愿加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业委员会，遵守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拥有委员权利，履行委员义务。					
申请单位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